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0年 7 月 5 日
會台字第9109-7號

正
本

釋憲聲請陳明書

案由：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陳明人 王煒博

(即聲請人)

為陳明事：

壹、內政部訴訟代理人尤英夫律師違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於言詞辯論庭及釋憲案補充理由狀中談論個案，且發言內容與事實不符，實有澄清之必要。

(一) 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依前揭規定，本案釋憲標的乃抽象規範審查，其爭點應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是否違憲」，與個案事實無關。

(二) 詎料，內政部訴訟代理人一再以指稱聲請人係以偷聽、偷錄、偷拍之方式進行採訪，且謂聲請人之採訪行為業已構成妨害秘密罪云云，除屬刻意扭曲事實，意圖影響 鈞庭判斷外，亦與 鈞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進行抽象法規審查之意旨相悖，

大法官書記處



更透過網路直播而散佈於全國，嚴重影響聲請人之名譽，實有具狀澄清之必要。

貳、本釋憲案之基礎事實

本案釋憲聲請標的乃「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是否違憲」，業如前所述。惟因關係機關內政部代表及其代理人，於其書狀及言詞辯論庭一再以與事實不符之事指訴聲請人案發當日之採訪行為。聲請人為免鈞庭判斷遭到蒙蔽，爰將案發當日經過詳述如後，並就內政部代理人尤英夫所撰書狀中與事實不符之處，提出澄清說明，並請鈞院鑒察：

- (一) 2008 年間，影藝娛樂圈盛傳名模孫正華與神通集團少東苗華斌交往且已論及婚嫁，同年 9 月 7 日下午 2 時許，《蘋果》接獲民眾爆料，指孫正華、苗華斌在北京市、口的「百老匯美容名店」內按摩，聲請人即到該店外守候，希望當面向孫正華查證該新聞。一個小時後，聲請人發現孫正華獨自從店內走出，沿著騎樓到 100 公尺外的 7-11 買東西，聲請人等孫正華買完東西走出 7-11，便上前問她：「什麼時候結婚」，但孫正華不回答就離開。由於孫正華對婚事不置可否，同日傍晚，聲請人再到苗華斌位於北京市大直 住家外碰運氣，看能否巧遇兩人，或許有機會再查證外傳兩人即將結婚的新聞。

當時聲請人坐在採訪車駕駛座，暫停在苗華斌住家社區旁巷子，一名管區警察突然騎機車過來，叫他搖下車窗，說：「有民眾打 1999 熱線報案，說你一直跟著人家。」聲請人解釋：「只是在等人，沒有跟蹤。」警察立刻拿出紅單要開併排停車罰單，聲請人抗議說：「我在車上，可以馬上開走，沒理由開單。」警察卻說：「1999 的案子一定要處理。」聲請人收下罰單後即離去，沒遇到孫正華或苗華斌。當晚 7 時許，《蘋果》又接獲消息指孫正華、苗華斌正在國賓飯店宴請親友，聲請人再前往北市國賓飯店外守候，想要當面向孫正華查證另一個新聞，但等了一個多小時，始終沒看到孫正華，便離開國賓飯店。

總之，當天聲請人僅在南京東路 7-11 外採訪到孫正華一次，根本沒遇到苗華斌，也無「跟追」行為，沒想到幾天後竟收到警局寄來《社維法》罰單。事後證實兩人已婚。

(二) 至於內政部訴訟代理人尤英夫律師於其提出之釋憲案補充理由狀附件一「王煒博聲請釋憲案中之完整事實」中已也明白揭櫫聲請人只是負責採訪孫正華苗華斌的記者之一。其他參與採訪的記者因為都沒有被警方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 2 款之理由開罰，自與本釋憲案探討的課題無關。內政部訴訟代理人尤英夫律師花費相當篇幅向 貴大法官說明與本釋憲案探討課題無關之所謂「完整事實」，

純粹是想要抹黑聲請人及聲請人的報社。

參、娛樂新聞亦為新聞的一種，應同受憲法保障。

(一) 鑑定人翁秀琪教授於6月16日言詞辯論庭當天提出之發言稿中也載明：「新聞媒體在民主社會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不管是將新聞視為商品的「市場取徑」，或是將新聞視為公共利益把關的「抗衡取徑」，一般都認為新聞媒體的社會功能在於：資訊告知、傳承文化、監督環境，與提供娛樂，新聞媒體的正常運作，攸關民主政治是否得以正常運作。」

(二) 藝人是否結婚？與誰相戀？一向是娛樂新聞關注的重點。早期香港藝人成龍與林鳳嬌是否已結婚的話題，就在娛樂新聞被討論、報導。香港演藝圈有所謂「四大天王」，這四位巨星的感情生活都是於新聞報導的重點。例如：劉德華與朱麗倩的婚事；黎明與樂基兒的婚事；張學友與羅美薇的婚姻生活；郭富城與熊黛林的感情生活，都經常攻佔娛樂新聞版面。藝人梁朝偉與劉嘉玲在不丹舉行的皇室婚禮，亞洲地區影劇記者精銳盡出，想盡辦法前往不丹採訪，這些娛樂新聞想必諸位大法官都有印象。

歐美藝人部分也十分精采，例如：前陣子逝世的女星伊莉莎白泰勒 (Elizabeth Rosemond Taylor) 一生結過八次婚的傳奇故事，全球的

影迷都耳熟能詳；布萊德彼德（Brad Pitt）與妻子安潔莉娜裘莉（Angelina Jolie）的婚姻生活與吵架分手傳聞不斷；湯姆克魯斯（Thomas Cruise）與前妻妮可基嫻（Nicole Kidman）從結婚到離婚的相關新聞，與現任妻子凱蒂荷姆絲（Katie Holmes）的婚姻生活，乃至於其掌上明珠舒莉（Suri Cruise）買什麼牌子的衣服、穿什麼款式的鞋子，都被歐美影劇記者「跟追」拍照後予以報導。

（三）綜前所述，足以證明聲請人所從事的影藝娛樂新聞採訪工作，確實具有其正面的社會功能。鑑定人翁秀琪教授提出之鑑定意見已點明「提供娛樂」亦為新聞媒體的社會功能之一。因此聲請人為查證孫正華小姐與苗華斌先生已經結婚之傳聞而前往採訪孫正華小姐，實非「無正當理由」，至為灼然。倘若在採訪時逾越必要之範圍，視情節之輕重自有相關民事及刑事法律得以約束，此為法律問題，聲請人不敢妄加評論，只是要強調合理、合法且未逾越必要之範圍的新聞採訪工作，在鑑定人鑑定意見及一般民眾的通念都認為應受憲法保障。

肆、綜前所述，聲請人之採訪行為並非「無正當理由」，且採訪的手段及方法並無逾越必要的範圍。內政部訴訟代理人於書狀內及言詞辯論時，一再指稱聲請人係以偷聽、偷錄、偷拍之方式進行採訪，且謂聲請人

之採訪行為業已構成妨害秘密罪云云，全非事實。謹敬請 貴大法官
明鑒。

謹狀

司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4 日

聲請人：王煒博

